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星星益站特殊儿童康复中心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新北区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北区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属于儿童康复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新北区星星益站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14万元，资产总额为3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新北区星星益站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日期：2026年3月2日